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智簡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馨儀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3980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智易字第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馨儀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黃馨儀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所謂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所謂公開傳輸者，係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第10款定有明文。準此，相較重製與公開傳輸之行為類型可知，公開傳輸將使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得經由網路瀏覽觀看著作內容，其對著作財產權之危害，較擅自重製行為影響為重。又被告擅自重製他人享有著

01 作權之圖片，再上傳至網路頁面，係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
02 而侵害同一法益，此為包括一罪，應從後階段之著作權法第
03 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處斷。
04 被告重製之行為屬已罰之前行為，不另論罪。（司法院108年
05 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號研討結果參照）。是
06 核被告黃馨儀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
07 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
09 授權或同意，擅自以重製、公開傳輸方式剽竊告訴人葉政融
10 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本案攝影著作，侵害他人之智慧創作，損
11 及他人享有之智慧財產權，行為誠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
12 坦承犯行，已見悔意，然迄今尚未能徵得告訴人諒解，兼衡
13 被告過去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
14 卷可稽，素行良好，參酌被告行為目的係為用以展示其仲介
15 租屋之照片、又本案被告公開傳輸之時間、手段，侵害照片
16 之數量，暨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房仲業及經濟情況
17 小康之生活狀況，業據被告陳明在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8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9 三、至被告因本案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並無積
20 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其本案犯行因而獲有任何犯罪對
21 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2 徵其價額，併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王海青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蔡雅竹
28 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0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林慈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著作權法第92條

07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
08 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09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2年度偵字第53980號

14 被 告 黃馨儀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號20樓之5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1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黃馨儀明知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公
21 開傳輸他人之著作，竟基於以重製、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
22 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日某時許，在不詳地
23 點，未經葉政融同意或授權，擅自以網頁截圖之方式，裁
24 切、重製葉政融用以出租房屋，有著作財產權之房屋攝影著
25 作照片11張（下稱本案照片），復將上揭重製之本案照片，
26 公開傳輸、展示在「591租屋網站」，表示欲仲介出租葉政
27 融所有桃園市○鎮區○○路0段00巷00號11樓房屋，以此方
28 式侵害葉政融之著作財產權。嗣葉政融於112年8月3日16時4
29 0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街00號15樓住處，瀏覽「591租
30 屋網站」後發現，始悉上情。

31 二、案經葉政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馨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未取得告訴人葉政融之同意，擅自以網頁截圖之方式取得本案照片，再將本案照片張貼在上開租屋網站，表示欲仲介出租告訴人所有房屋之事實。
(二)	告訴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本案照片為告訴人所取景拍攝而享有著作權之攝影著作，被告未經同意而擅自重製、公開傳輸之事實。
(三)	被告在上開租屋網站所刊登之網頁截圖	證明被告將上揭重製之本案照片，公開傳輸、展示在「591租屋網站」，表示欲仲介出租告訴人所有房屋之事實。
(四)	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即重製、刊登本案照片之事實。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重製、張貼本案照片等情，惟否認有何違反著作權法犯行，辯稱：一般屋主讓我們協助行銷都會讓我們直接使用照片，當初我認為告訴人未表示不同意，就是同意我使用本案照片，這就是我一般行事方式等語。惟查，觀諸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詢問告訴人是否可帶客戶看房，告訴人覆以「方便先了解租客背景嗎」等語，被告再張貼告訴人原先刊登出租房屋之網站連結詢問「這間是您的對嗎？」等語，告訴人覆以「是」，被告又向告訴人表示會晚點回報客戶背景，告訴人覆以「了解」之貼圖，此有2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參。是被告未曾確認告訴人是否同意其使用本案照片，告訴人於對話中亦未

01 曾同意被告代為出租房屋或使用本案照片，被告上開辯詞顯
02 為推諉卸責之詞，顯不足採。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擅自重
03 製本案照片並公開傳輸、展示於上開租屋網站，被告犯嫌應
04 堪認定。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
06 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
07 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嫌。被告擅自重製他人享有著作權
08 之攝影著作，再上傳至網路頁面，係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
09 而侵害同一法益，此為包括一罪，應從後階段之著作權法第
10 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處
11 斷。被告重製之行為屬已罰之前行為，不另論罪。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7 日

16 檢 察 官 劉玉書

17 王海青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20 書 記 官 黃婷韻

21 所犯法條

22 著作權法第91條

23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26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31 著作權法第92條

01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
02 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03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
04 罰金。